

## 靜宜大學冷氣機修繕原則

一、依 104 年 10 月 22 日靜宜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二、冷氣機修繕與汰換原則：

- (一) 逾 20 年以上之窗型、分離式冷氣機，總務處將不予維修，請各單位自行編列學年度預算汰換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一級或二級之機種。
- (二) 逾 10 年以上之窗型、分離式冷氣機，經評估後維修費逾 5,000 元，總務處將不予維修，請各單位自行編列或追加預算汰換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一級或二級之機種。
- (三) 逾 6 年以上之窗型、分離式冷氣機，經評估後維修費逾 1/3 購置經費，總務處將不予維修，請各單位自行編列或追加預算汰換符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一級或二級之機種。